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、北京等地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二〇一九年度总裁绩效管理办法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董事徐子阳先生因担任公司总裁，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二〇一九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董事顾军营先生因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，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

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